附件3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教研室建设指标体系对照检查表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建设标准** | | **备查材料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A级标准** | **C级标准** |
| 立德树人  （10分） | 师德师风  （3分） | 有校级及以上相关表彰 | 无任何负面清单（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，受到学校处理或处分的，当年教研室考核即认定不合格） | 表彰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|  |
| 课程思政  （7分） | 课程教学大纲体现思政元素；有国家级、省级课程思政项目及相关课程思政名师或团队 | 课程教学大纲体现思政元素，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，并取得一定成效 | 2021版课程教学大纲；各级各类项目汇总表及证书或证明复印件等 |  |
| 内涵建设  （35分） | 课程建设  （10分） | 有国家级、省级在线开放或一流课程 | 积极开展课程建设，并取得一定成效 | 一流课程汇总表及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|  |
| 教材建设  （7分） | 有主编、副主编出版的国家级、省级、行业规划教材 | 积极参加教材编写工作，有较高水平的自编教材、讲义 | 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教材汇总表及教材原件或改为封面、封底、扉页复印件等 |  |
| 教学研究  （7分） | 承担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近1年人均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，当年有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| 有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，近1年有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| 主持、参与教改项目汇总表及证书、证明复印件，教学研究论文一览表 |  |
| 教学成果  （6分） | 有国家、省级教学及教育科研成果 | 有校级教学及教育科研成果 | 成果汇总表及证书或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|  |
| 实践教学  （5分） | 能按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要求100%开展课程内实验（实践）教学，有综合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 | 能完成85%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所要求的实践教学（含实验、见习、社会调查等） | 实验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(2021-2022学年) |  |
| 教师发展  （20分） | 团队建设  （4分） | 立项建设各级教学团队项目，注重教学团队建设，团队结构合理，有显著成果 | 积极组织申报各级教学团队项目，注重教学团队建设，梯队结构较为合理 | 新进教师培养（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）相关材料 |  |
| 教师培养  （3分） |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成效明显；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效果好 | 有一定教师队伍建设措施，能够推进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。 | 教研室教学/课程团队相关材料 |  |
| 教学培训  （4分） | 近1年教师全部参加过校内外的继续教育、培训 | 近1年70%教师参加过校内外的继续教育、培训 | 教师进修、研修、继续教育及短期学习交流相关材料，教研室培训活动一览表相关材料 |  |
| 教学竞赛  （5分） | 国家、省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|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 | 汇总表及证书、证明复印件相关材料 |  |
| 教师荣誉  （4分） | 国家、省级人才项目或相关教师荣誉 | 校级人才项目或相关教师荣誉 | 汇总表及证书、证明复印件相关材料 |  |
| 教学运行与管理  （25分） | 管理制度  （3分） | 有完善教学组织与管理、教研活动、听评课、集体备课、青年教师培养、教学督导、教学质量评价等管理制度 | 有较为完善的教学组织与管理、教研活动、听评课、集体备课、青年教师培养、教学督导、教学质量评价等管理制度 | 教研室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|  |
| 教研活动  （5分） | 能够保证每2周开展1次集体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；记录详实，符合计划 | 基本保证每2周开展1次集体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；有记录，符合计划。 | 教研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 |  |
| 集体备课  （6分） | 积极组织落实集体备课，有记录有成效 | 能够组织开展集体备课，有记录 | 集体备课记录：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参加人员(2021-2022学年) |  |
| 教学观摩、相助听课  （4分） |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，每学期均能组织观摩教学，并组织本室教师认真研讨，效果好 |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，能认真组织教师参加各级观摩教学听课 | 听课记录，教学观摩记录(2021-2022学年) |  |
| 档案管理  （7分） | 反映教研室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的各种教学资料、教学文件齐全，管理规范 | 反映教研室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的各种教学资料、教学文件基本齐全 | 档案原件或复印件  (2021-2022学年) |  |
| 特色亮点  （10分） | 教研室在历史传统、规划定位、建设措施、运行机制与成效、文化氛围、教学等方面的亮点与特色 | | | 总结材料及相关证明、表彰复印件等 |  |
| 总 分 | | | | |  |

注：

1.本指标体系由5个一级指标、18个二级指标组成，满分为100分；

2.专业获奖项目只能在一个教研室使用，不能同时在多个教研室重复使用；

3.考评等级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种，按百分制评分，分数按从高到低排序，90分以上为优秀、80-89分为良好、70-79分合格、70分以下为不合格；

4.出现过教学事故的不能被评为优秀教研室；

5.文件、材料标明2021-2022年学年统计时间为2021年9月-2022年8月。